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救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吳錦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115年度交抗字第4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低收入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並檢附臺北市萬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以資釋明。惟查，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市萬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縱佐證其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仍非全無資力，其對個人究有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劭威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孫萍萍